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12—015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四（商）终字 45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四（商）终字 459 号《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受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四（商）终字 459 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判决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签署时间：2012 年 6 月 1 日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阴市龙泉净水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区（华西二村小康路华西轻钢房屋厂旁）。

上诉人友联公司与被上诉人龙泉公司因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 3744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见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8 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临 2011-020、024 号公告）

三、法院审理及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受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该院认为：

原审法院认定，2004 年 12 月 21 日，龙泉公司与友联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一份，合作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该协议第一条约定，龙泉公司支付给友联公司 550 万元（人民币，下同）用于龙泉公司长期合作运营的管理费和经营权；第五条约定，龙泉公司需承担为供应污水处理药剂所需的车间设备、酸池、管理等设备及厂区外项目投资 200 万元；第八条约定，如由于友联公司原因造成龙泉公司药剂无法正常供应给友联公司或友联公司完全停止采购

的，友联公司在 30 天内退还龙泉公司上述 550 万元合作运营管理费，管理费退还按十一年计算，龙泉公司每经营一年，友联公司就从管理费中扣除 50 万元，余款归还龙泉公司，同时友联公司还需向龙泉公司承担 200 万元的违约责任赔偿。该协议还对部分污水处理药剂的价格参考基数等进行了约定。2004 年 12 月 27 日，龙泉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出收款人为友联公司的银行汇票 200 万元。2005 年 1 月 14 日，龙泉公司又向银行申请开出收款人为友联公司的银行汇票 34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 日，龙泉公司与友联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第二条确认龙泉公司已支付给友联公司长期运营管理费 550 万元，储药池及其他设备投资 200 万元，龙泉公司累计已直接投入资金 750 万元，友联公司承诺合作期如龙泉公司利益受损，友联公司按每运营一年抵扣 50 万元后余款归还龙泉公司。该补充协议还约定了污水处理药剂的价格参考基数。

2006 年 8 月 1 日，双方又签署《协议书》和《合作协议》。《协议书》约定：因友联公司股权变更，双方 2006 年 8 月 1 日的《合作协议》签字生效后，2004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 2005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终止；自 2006 年 8 月 1 日期，双方的合作全部按新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执行。上述 2006 年 8 月 1 日的《合作协议》第一条约

定，龙泉公司支付给友联公司 450 万元，用于龙泉公司长期合作运营的管理费和经营权；第四条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第五条明确，龙泉公司已实际承担车间设备、酸池、管道等设备及厂区外项目投资 200 万元；第七条明确，依据上述三条有关约定，龙泉公司已直接投入资金 650 万元，如由于友联公司原因造成龙泉公司药剂无法正常供应，或友联公司完全停止采购的，则友联公司需在 30 天内退还龙泉公司运营管理费，同事协议终止，并约定管理费的退换方式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期计算，龙泉公司每经营满一年，友联公司就从管理费中扣除 45 万元，余款退还龙泉公司。该协议第六条约定了有关污水处理药剂的价格参考基数。2006 年 12 月，友联公司开具了加盖友联公司财务章的《上海市企业单位统一收据》，写明的交款单位为龙泉公司，首款内容为“预收款”，总计金额为 4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友联公司作为甲方，上海祥发危险品船务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发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如下：鉴于 2004 年两公司签订长期混凝剂供应合同以来，药剂生产的原材料急剧上涨，乙方曾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屡次提出调价。双方协议逐步调整价格，2007 年 9 月调整一次，2008 年上半年再做协商调整。本次调整用两种方式予以补贴：1、原乙方交纳的运行

管理费每年扣 45 万元，先暂停扣除，从 2007 年开始至下次调整价格为止；2、含铝 $\geq 7\%$ PAC，调整为 470 元/吨，含铝 $\geq 8\%$ PAC，调整为 490 元/吨，含铝 $\geq 9\%$ PAC，调整为 540 元/吨，阳 PAM 分子 1, 500 万，调整为 38, 000 元/吨，阴 PAM 分子 1, 000-1, 200 万，调整为 19, 500 元/吨。

上述五份协议均有金志刚作为友联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姚来祥作为龙泉公司代表及祥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至 2011 年 12 月，龙泉公司以友联公司停止向其采购任何药剂且不予归还运营管理费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友联公司归还运营管理费（合同保证金）650 万元，并承担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 60 万元）。

原审法院另查明，姚来祥同时是龙泉公司和祥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0 年 7 月 13 日起，友联公司停止向龙泉公司购买污水处理药剂。所有龙泉公司与友联公司之间的污水处理剂购销、运输的发票均由祥发公司开具。2009 年 1 月起，祥发公司开出的发票单价有 490 元/吨、540 元/吨、590 元/吨、40, 000 元/吨，但是发票上没有明确品名和规格。

原审法院认为，龙泉公司与友联公司签订的协议名称为《合作协议》，但综观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关于污水处理药剂长期独家供应的约定，因此，本案系因长期买卖合同提前终止而引起的龙泉公司前期交付的营运管理费和投资设备款

的结算纠纷。合同解除后，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有关结算事宜仍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来履行。友联公司认为运营管理费系租金的观点，与合同的原意不符，故不予采信。

双方的争议焦点有两个：第一，龙泉公司向友联公司支付合同运营管理费的金额是否为 550 万元，厂房、设备等投资款金额是否为 200 万元；第二，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如何认定。

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友联公司称金志刚涉嫌经济犯罪未经证实，且系友联公司内部关系，不能对抗外部和同学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书证原件，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法院应当确定该书证的证明力，故对龙泉公司提交的五分协议以及收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2005 年 8 月的《补充协议》第二条，双方均确认龙泉公司已一次性给付友联公司 550 万元，并投资 200 万元用于储药池和其他设备，并约定按照每满一年扣款 50 万元的标准计算退款额。同时，根据 2006 年 8 月 1 日《合作协议》第一条、第五条、第七条以及龙泉公司提供的收据，双方均确认龙泉公司支付给友联公司 450 万元，龙泉公司为厂房设备等投资 200 万元，总计 650 万元。此外，龙泉公司提交的凉粉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汇票申请书和收款通知证实了款项支付的试试，友联公

公司以自己的账户没有相应数量的进账予以否认，但不能排除银行汇票可以背书给他人的情况，故对友联公司的观点不予采信。友联公司提供的照片亦证实龙泉公司投资建造了车间设备、酸池、管道等设施，至于其价值不能仅从设备的现有外观判断，而对龙泉公司的投资金额双方已有上述多份协议明确。因此，扣除 2005 年、2006 年的运营管理费 100 万元，应认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双方的运营管理费为 650 万元。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补充协议》从形式上看，盖章的双方虽系祥发公司和友联公司，然而，第一，祥发公司与龙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姚来祥；第二，从协议的措辞内容来看，第一段提到“鉴于 2004 年二公司签订长期混凝剂供应合同”，与龙泉公司和友联公司自 2004 年起签订协议的事实吻合；第二条提到“原乙方交纳的运营管理费每年扣 45 万”，与龙泉公司、友联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第七条相互呼应，而友联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与祥发公司之间有扣款关系；第二条中提及的有关污水处理剂的原价也与 2006 年 8 月 1 日《合作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相互对应；第二，友联公司在原审庭审中也自认，祥发公司系代替龙泉公司向友联公司开具发票。综合上述三点，应认定该《补充协议》系对龙泉公司、友联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合作协议》的补充和修改，龙泉公司与友联公司均应遵守。其次，关于《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即《补

充协议》签订后价格是否再次进行调整。龙泉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截止 2010 年 7 月五个品种净水剂均没有涨价，而友联公司提供了单价为 590 元、4 万元的净水剂发票，由于祥发公司的发票没有列明具体规格，故无法认定两种单价产品系协议之外的产品，因此，友联公司的证据占优势。现龙泉公司主张协议约定的价款未进行过调整，龙泉公司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并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2009 年 1 月后，协议约定的五种产品价格部分进行了提价，已不符合暂停扣减管理费的条件。双方在原审查理时确认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计算的管理费为 693,750 元，该部分款项应在友联公司返还的管理费数额中予以扣减。

综上，由于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友联公司不再采购龙泉公司的污水处理药剂，友联公司应根据 2006 年 8 月 1 日《合作协议》中第七条的约定，在 30 天内退还龙泉公司的运营管理费。友联公司未按时退还龙泉公司运营管理费，龙泉公司就此主张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期的利息损失，与法不悖，故予以支持。原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一、友联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龙泉公司运营管理费 5,806,250 元；二、友联公司赔偿龙泉公司逾期返还上述款项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期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61,500 元，由龙泉公司负担 6,564 元，友联公司负担 54,93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龙泉公司负担 534 元，友联公司负担 4,466 元。

判决后，友联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本案系因厂房、设备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而引起的纠纷，而非原审判决认定的因长期买卖合同提前终止而引起的前期交付的运营管理费和投资设备款的结算纠纷；原审法院将友联公司与祥发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友联公司与龙泉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原审法院仅凭友联公司与龙泉公司在《合作协议》中提及的 200 万元设备投资即认定龙泉公司已足额投资，而未采信友联公司提供的照片等证据，显然缺乏依据。据此，友联公司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友联公司向龙泉公司归还运营管理费 2,870,754 元。

龙泉公司答辩称：本案双方不属于租赁合同关系；550 万元及 200 万元系龙泉公司先期投入，双方签订的多份协议已充分证明双方对龙泉公司 200 万元投资款均予确认。据此，龙泉公司不同意友联公司的上诉请求，并认为原审判决事实

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双方当事人二审期间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在二审中的争议在于以下三点：一、本案法律关系的性质；二、友联公司与祥发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效力是否及于本案双方当事人；三、龙泉公司主张的设备投资款 200 万元是否真实。

关于第一项争议，从双方均确认的 2006 年 8 月 1 日的《合作协议》的内容来看，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为：龙泉公司以向友联公司一次性支付运营管理费的方式取得友联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药剂生产车间的经营权，同时友联公司生产所需所有污水处理药剂均须向龙泉公司采购，双方上述合作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而龙泉公司在本案中的诉请系要求友联公司归还运营管理费及利息，并不涉及买卖合同货款。据此，本院认为，本案系争法律关系并非简单的厂房、设备租赁关系，其核心亦非单纯的污水处理药剂买卖合同关系，而更符合企业之间联营合同关系的特征，故本院将本案案由确定为联营合同纠纷。

关于第二象争议，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补充协议》的签订主题虽为友联公司与祥发公司，但基于第一，该协议内

容与本案双方当事人确认的 2006 年 8 月 1 日的《合作协议》的内容相吻合；第二，友联公司确认涉案药剂交易的增值税发票均由想法公司代为开具，而祥发公司与龙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同一人；第三，友联公司对于为何与祥发公司签订该协议并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释，本院据此可以认定该《补充协议》对于本案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双方均应恪守。

关于第三项争议，双方当事人在 2006 年 8 月 1 日的《合作协议》第五条中明确龙泉公司已实际承担增加的车间设备、管道等的投资费用 200 万元，在第七条中再次明确龙泉公司为此运营管理项目直接投入资金 650 万元，现友联公司在本案诉讼中对上述表述的真实性予以否认，但未能提供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故本院对友联公司该意见难以采信，并确认龙泉公司已为涉案项目的设备实际投入 200 万元。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所签《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关于友联公司停止向龙泉公司采购药剂协议终止的条款，判令友联公司向龙泉公司退还已按照双方约定予以扣减的运营管理费及相应利息损失，并无不当，故对原审判决予以维持。友联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因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和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0,283,97 元，由上诉人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稳健原则，友联公司已在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中，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 3744 号民事判决书，作了账务处理，预计归还运营管理费以及相关利息共计 642 万元，扣除账上原有的预收账款 347.5 万元，增加计提预计负债 294.5 万元，并且确认了相关损益。因此，本次的诉讼判决对友联公司和本公司 2012 年度损益基本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民四（商）终字 459 号。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 3744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